

## 吉林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部属价格(元)	省属价格(元)	说明
1	013317000010000	心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心脏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心脏切除和供体心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心脏切除、供体心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心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1. 异种器官 02. 异位移植	次	21000	21000	
2	013317000020000	肝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肝脏(全肝)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肝脏切除和供体肝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肝脏切除、供体肝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肝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2. 部分肝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 异种器官	次	25000	25000	
3	013317000030000	肺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肺脏(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肺脏切除和供体肺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肺脏切除、供体肺脏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肺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2. 部分肺脏(器官段)移植加收30%	01. 异种器官	次	20000	20000	
4	013317000040000	肾脏移植术	异体同种肾脏(单侧)移植, 实现供体肾脏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肾脏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肾脏处理、供体肾脏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1. 异种器官	次	11000	11000	
5	013317000050000	小肠移植术	异体同种小肠(器官段)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小肠切除和供体小肠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小肠切除、供体小肠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小肠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1. 异种器官	次	8500	8500	

## 吉林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部属价格(元)	省属价格(元)	说明
6	013317000060000	胰腺移植术	异体同种胰腺移植, 实现供体胰腺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供体胰腺术前或术中整复、患者原位胰腺处理、供体胰腺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1. 异种器官	次	15000	15000	
7	013317000070000	角膜移植术	异体同种角膜(单侧)移植, 实现患者原位角膜切除和供体角膜植入。	所定价格涵盖患者原位角膜切除、供体角膜术前或术中整复、供体角膜植入,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01. 儿童手术加收30%	01. 异种组织	次	2800	2800	
8	013317000080000	供肝切取术	活体供者肝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肝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885	3885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9	013317000090000	供肺切取术	活体供者肺脏(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肺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500	4500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10	013317000100000	供肾切取术	活体供者肾脏(单侧)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肾脏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2979	2979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 吉林省器官移植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加收项	扩展项	计价单位	部属价格(元)	省属价格(元)	说明
11	013317000110000	供小肠切取术	活体供者小肠(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小肠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800	3800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12	013317000120000	供胰腺切取术	活体供者胰腺(器官段)切取。	所定价格涵盖活体供者胰腺切取, 以及切开、吻合、关闭、缝合等手术步骤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4900	4900	仅限于合法进行的活体器官捐献

## 使用说明:

- “移植”是指移植医院将供体器官或组织植入受体;“切取”是指合法进行的活体捐献中,移植医院从供体体内取得相应的器官或组织。
- “价格构成”指项目价格应涵盖的各类资源消耗,用于确定计价单元的边界,不应作为临床技术标准理解,不是手术实际操作方式、路径、步骤、程序的强制性要求。
- “加收项”指同一项目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确有必要制定差异化收费标准而细分的一类子项,包括在原项目价格基础上增加或减少收费的情况,具体的加/减收标准(加/减收率或加/减收金额)由各地依权限制定;实际应用中,同时涉及多个加收项的,以项目单价为基础计算各项的加/减收水平后,求和得出加/减收金额。
- “扩展项”指同一项目下以不同方式提供或在不同场景应用时,只扩展价格项目适用范围、不额外加价的一类子项,子项的价格按主项目执行。
- “儿童”指6周岁及以下。周岁的计算方法以法律的相关规定为准。
- “异种器官”指不摘自人体的器官,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器官,机械器官,以及3D打印等技术人工制造的器官。
- “基本物耗”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必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如碘酒、酒精、消毒液、冲洗液、棉花、纱布、普通敷料、帽子、口罩、鞋套、袜套、手套、手术衣、绷带、床垫、各种护垫、各种衬垫、手术巾、治疗巾、普通注射器、压舌板、滑石粉等。基本物耗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除基本物耗以外的其他耗材,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率销售。
- 手术过程中的具体操作步骤,不另行立项收费;术前术后指导、手术方案设计等亦在手术价格项目的定价中体现,不另行立项及收费。
- “合法的活体器官捐献”指符合《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十条规定的情形。(活体器官的接受人限于活体器官捐献人的配偶、直系血亲或者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有证据证明与活体器官捐献人存在因帮扶等形成亲情关系的人员。)